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

德医保字〔2025〕10号

德安县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2025年九江惠民保健康发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现将《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2025年九江惠民保健康发展的通知》（九医保字〔2025〕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2025年九江惠民保健康发展的通知
2.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鼓励支持广大干部职工参加2025年九江惠民保的函
3. 2025年九江惠民保保障方案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九医保字〔2025〕5号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持2025年 九江惠民保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关于鼓励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赣医保发〔2022〕21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4〕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支持九江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九江惠民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九江惠民保”是建立在国家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基础上的普

惠型商业性健康补充保险，是九江人民群众发挥全民健康医疗互助共济保障作用的平台。

支持九江惠民保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精神的具体举措。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九江惠民保，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有利于人民群众的健康医疗保障。各地医保部门要提高认识，充分认识九江惠民保在发挥全民互助共济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范因重大疾病返贫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提供补充保障。

二、支持做好宣传和投保工作

各地医保部门要支持九江惠民保开展宣传工作(九江惠民保有关投保和理赔政策，请搜索“九江惠民保”微信公众号登录查询)，支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升九江惠民保的社会知晓度。鼓励广大干部职工投保。鼓励行政、事业和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团体投保，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为居民团体投保，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帮助群众投保，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地医保部门支持九江惠民保宣传和投保工作，应遵循自愿投保原则，正面宣传引导，提高人民群众对九江惠民保的知晓度

和认同感，不得以任何形式下投保任务，不得搞排名通报，不得增加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投保任务、强制投保等现象。

四、加强监督管理

各地医保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加强综合协调、宣传指导、经办支持和监督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工作。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商业保险机构规范投保、理赔等服务，及时回应投保群众咨询和投诉，妥善处理矛盾纠纷，保障投保群众的合法权益。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

九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鼓励支持广大干部职工 参加 2025 年九江惠民保的函

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2025 年，我市在 2022 年-2024 年探索建立“九江惠浔保”的基础上，进一步升级为“九江惠民保”，保费标准不变（每人每年 100 元），投保覆盖面扩大至九江新市民等各类人群。

为更好支持九江惠民保发展，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九府办字〔2024〕11 号）文件精神，现就鼓励支持广大干部职工参加 2025 年九江惠民保的有关事项致函如下：

一、充分认识惠民保的作用

“九江惠民保”是建立在国家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基础上的普惠型商业性健康补充保险，是九江人民群众发挥全民健康医疗互助共济保障作用的平台。

支持九江惠民保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精神的具体举措。

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九江惠民保，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有利于人民群众的健康医疗保障。

恳请各单位充分认识九江惠民保在发挥全民互助共济保障上的积极作用，积极支持其可持续发展，更好地为人民群众健康医疗提供补充保障。

二、支持惠民保开展宣传和投保工作

恳请各单位支持九江惠民保开展宣传工作(九江惠民保有关投保和理赔政策，请搜索“九江惠民保”微信公众号登录查询)，支持开展宣传推广活动，提升九江惠民保的社会知晓度。鼓励广大干部职工投保。鼓励行政、事业和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团体投保，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为居民团体投保，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帮助群众投保，助力乡村振兴建设，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三、加强正面引导

各单位支持九江惠民保宣传和投保工作，应遵循自愿投保原则，正面宣传引导，提高人民群众对九江惠民保的知晓度和认同感，不得以任何形式下投保任务，不得搞排名通报，不得增加基层负担，坚决杜绝强制摊派投保任务、强制投保等现象。



2025 年九江惠民保保障方案

“九江惠民保”是建立在国家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基础上的普惠型商业性健康补充保险，是九江人民群众发挥全民健康医疗互助共济保障作用的平台。

支持九江惠民保发展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精神的具体举措。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医疗保障制度基础上，建立和发展九江惠民保，支持其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补充保障作用，有利于人民群众的健康医疗保障。

参保范围：

1. 参加九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2. 九江新市民：本人创业就业、子女上学、投靠子女等来到九江市常住，包括但不限于进城务工人员，新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等，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保待遇报销后，享受惠得保保障待遇。

3. 不设年龄、健康状况、既往病史、职业类型等前置条件限制，均可在规定的参保期参保缴费。

投保联系人：芦珊13117927717



扫码投保即可